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29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葉恩佳

陳元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葉恩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3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葉恩佳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陳元鴻給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葉恩佳負擔。如對相對人葉恩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陳元鴻負擔，並判決確定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3,93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3）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